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